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长开晓胜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郑凤才先生、董江华先生、赵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鸿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止目前，郑凤才先生、姜鸿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6,816股、2,381,804股，董江华先生、赵晓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四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郑凤才先生、董江华先生、赵晓阳先生、姜鸿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郑凤才先生、董江华先生、赵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鸿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附聘任高管人员简历:

郑凤才，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动力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1989 年中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先后担任高级工程师、科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1 年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质量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工程部处长、技术部总监、物资采购部总监、总助等职务，目前担任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运营监管中心总经理。

郑凤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6,81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董江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动力高等专科学校采暖与通风专业，1992 年湖北荆襄磷化公司热电厂，先后担任锅炉技术员、锅炉车间副主任、锅炉车间主任等职务；1999 年 12 月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固废事业部总监、项目管理部总监、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目前担任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建设管控中心总经理。

董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赵晓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91 年-2007 年金京热电厂先后担任锅炉车间运行员、生产技术处专责工程师、锅炉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处副处长、生产技术处处长、锅炉车间主

任、工程处处长、副总指挥、金京热电分厂厂长；2007年5月担任常州绿色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2011年9月任职于创冠环保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创冠环保惠安区总经理、安溪县总经理、闽南区总经理、晋江区总经理；2012年1月任南安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2013年2月任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北京环保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

赵晓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姜鸿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毕业，1983年参加了国内第一个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的实验研究项目，为国内首批开发成功10t/h和35t/h循环流化床燃烧锅炉提供了第一手设计基础数据，曾获中科院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在“八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中负责子项目工作，同时负责联合国开发署（UNDP）援助项目有关循环流化床燃烧研究方面的热态实验台的调试工作。对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燃烧机理的掌握和理解尤为深刻，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主持中国科学院和科技部“九五”攻关项目“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核心设备“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的设计。主持设计的高蒸汽参数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已成功应用于国家经贸委示范工程“嘉兴热电厂5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项目”、“东莞10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宁波镇海6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厂”。主持并完成“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焚烧阻滞二恶英产生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课题，负责并完成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污染物阻断技术研究”子课题“生活垃圾中有色金属高效分选技术”。先后被聘任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循环流化床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拥有多项相关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姜鸿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81,804 股,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